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808號

聲 請 人 徐萱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彭三妹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死亡，最後住所設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0巷0號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現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，並提出最新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；二、父母；三、兄弟姊妹；四、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始得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6條第5項亦定有明文。另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生前育有7名子女彭瑞芳（歿）、彭堃聲（歿）、詹瑞肩、詹炫聲、彭垣聲、詹宏聲、彭禮聲，彭瑞芳生前育有3名子女馮惠玲、馮志明、馮志傑，彭堃聲生前育有2名子女彭泳鉸、彭翊菲，聲請人為彭禮聲之女等情，亦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之最新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繼字第795號拋棄繼承卷宗，核實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雖被繼承人之子女詹瑞肩、詹炫聲、彭垣聲、詹宏聲、彭禮聲、孫子女彭泳鉸、彭翊菲（代位彭堃聲）已就被繼承人遺產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

第795號准予備查在案。惟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繼承人中親等較近之外孫即聲請人馮志明、馮志傑已因逾期未補正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，是聲請人馮志明、馮志傑仍係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應可認定，且馮惠玲至今亦未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則屬親等較遠之繼承人即聲請人之繼承權顯尚未發生無疑。是聲請人自無拋棄繼承之權利可言，故其所為本件拋棄繼承之聲請，自有未合，亦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32條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